

中华人民共和国乌昌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昌关综快速字〔2021〕0038号

当事人：喀什龙创博升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朱丽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01MA78BT5323

地 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综合保税区 3-3-24
隔断

2021年9月28日，喀什龙创博升商贸有限公司委托新疆润江凯通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向乌昌海关申报公路运
输出口货物，报关单号为942020210000043100。9月28日，
查检科依据布控查验指令要求对该票报关单申报货物实施
查验，经查验发现该票报关单申报第一项商品煎锅、第二项
商品太阳镜、第五项商品手提包均实际查验为无。经查喀什
龙创博升商贸有限公司存在出口货物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
计准确性的违规行为。上述货物价值人民币170万元。

以上行为有报关单，案件线索移交单，查获经过，海关
货物查验记录单，当事人陈述等证据为证。

喀什龙创博升商贸有限公司出口货物申报不实的行为
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
定，构成同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所列之违规行为，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
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
决定对当事人喀什龙创博升商贸有限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
罚：

1、科处罚款人民币1000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1年10月13日

